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年修订)等相关规定,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,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,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1人增加至12人。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,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